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3/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 (a) 訂立條文，使申訴專員(下稱“專員”)成立為單一法團；及
- (b) 對《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下稱“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2001年5月17日發出的CSO/ADM CR 5/3231/00(01)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1年5月30日。

#### 意見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2001年4月開始，申訴專員公署已“脫離”政府架構，為提高其獨立地位向前邁進一步。條例草案的部分擬議修訂旨在訂立條文，使專員能以較為獨立於政府當局的模式運作。較顯著的改變是使專員成為單一法團。此舉使專員能起訴及被起訴、取得和持有財產以提供地方給專員及其職員、處置財產、訂立合約，以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5. 各項擬議修訂亦包括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的條文。專員的資源計有經立法會通過的所有撥款及專員所收取的其他收益。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帳目，而行政長官須安排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審計署署長有權審核專員在使用其資源方面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但該項審核不得令審計署署長有權質疑專員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審計署署長可向立法會主席報告關於該項審核的結果。

6. 除為“脫離”政府架構一事建議訂立條文外，條例草案亦對該條例提出其他修訂，例如加入條文，訂明可以進行初步查訊、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委任特別顧問，以及向根據該條例出於真誠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的人給予豁免，使該人無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 **諮詢事務委員會**

7.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4月26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事務委員會支持專員獨立。

### **結論**

8.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若干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本部將於適當時候提交進一步報告。在此期間，議員可考慮需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1年5月30日